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通知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人数  
接收调剂专业 可调剂招生计划 拟通知复试人数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2 高分子材料及加工工程 2 4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6 9  
085502 车辆工程 16 48  
085702 安全工程 1 2  
各专业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微调，调剂后生源不足的专业，  
招生计划将由学校统一调配。  
我院各专业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单  
独考试考生调剂申请。  
二、调剂要求  
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及要求，其报考  
专业要求及初试科目成绩要求和遴选办法如下：  
调剂专业一：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2 高分子材料及加工工  
程  
调剂生源范围：仅接受已参加我院 085601 材料工程专业 02 高  
分子材料工程方向硕士研究生复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报考。  
遴选方案：按申请者参加第一志愿总成绩遴选进入复试名单；  
总成绩相同者，再依次按照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  
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高低的顺序遴选进入复试名单。  
我院将不再重新组织复试，根据考生第一志愿总成绩进行师生双向  
选择。

调剂专业二：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调剂生源范围： 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我院 080200 机械工程专  
业硕士研究生复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报考。  
遴选方案：按申请者参加第一志愿总成绩遴选进入复试名单；  
总成绩相同者，再依次按照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  
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高低的顺序遴选进入复试名单。  
我院将不再重新组织复试，根据考生第一志愿总成绩进行师生双向  
选择。  
调剂专业三：085502 车辆工程  
调剂生源范围： 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我院 080200 机械工程专  
业、085501 机械工程专业且满足下表要求的考生报考。  
遴选方案：第一志愿初试科目为上表所列科目。按考生参加初  
试总成绩高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成绩相同者，按照初试政治、英  
语、数学三门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遴选进入复试；三门  
科目成绩总分也相同时，一并进入复试。  
调剂专业四：085702 安全工程  
调剂生源范围：仅接受已参加我院 085501 机械工程专业硕士研  
究生复试且成绩合格考生报考。  
初试科目  
考生初试报考  
专业要求  
调剂分数线（单科  
和总分均不低于所  
列分数）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080200 机械工程、  
085501 机械工程  
总分 310，政治  
50，外语 50，业务  
一 70，业务二 70  
思想政  
治理论  
英语  
一 数学一 材料力学

遴选方案：按申请者参加第一志愿总成绩遴选进入复试名单；  
总成绩相同者，再依次按照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  
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高低的顺序遴选进入复试名单。  
我院将不再重新组织复试，根据考生第一志愿总成绩进行师生双向  
选择。  
三、调剂程序  
1.我院将于 4 月 6 日 0 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  
统（https://yz.chsi.com.cn/yztj/）开通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  
间为 12 小时。  
2.申请考生须在研招网完成调剂报名后提前将 PPT 汇报交学院  
汇总，邮件主题为申请调剂专业+考生编号+考生姓名，邮件地址为：  
megrad@scut.edu.cn。  
3．我院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上，对符  
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上及时确认是  
否同意接受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复试安排，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  
认的，视同放弃。  
四、复试内容及时间  
我院调剂复试形式采用现场复试进行。  
复试包括专业课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专业知  
识考核，各项满分 100 分。总面试时长为 20 分钟。  
1.专业课考核科目：根据 2023 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  
试科目进行。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 5 分钟。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  
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本项  
测试同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同时进行。

3.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考核：时间 15 分钟。考生准备 5 分钟以  
内 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  
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汇报完毕后考生现  
场抽取综合面试试题进行作答，此后评委和考生进行现场问答交流，  
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五、录取  
1.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10%+专业课考核成绩×30%＋综  
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5（四舍五入，保  
留 2 位小数）  
2.录取原则  
（1）按上述相关专业遴选方案，无需重新复试的考生，按照考  
生一志愿总成绩高低顺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复试  
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依次排序  
确定）。  
（2）剩余计划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  
时，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专  
业课考核成绩依次排序确定），在计划范围内依据专业招生计划数  
顺次拟录取。  
（3）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  
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调剂复试信息公布  
1．调剂复试名单将于 4 月 7 日 12 点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请  
各位考生留意。

2．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个人邮箱、我院网站、  
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服务系统发  
布的信息。  
3．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双向选择。  
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为准。  
联系人：杨老师、聂老师、周老师，电话：020-87111810